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合并部分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审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本次合并后，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的相关审计项目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和承担。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对此事项，我们认为：

一、鉴于原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的事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发出《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 H 股企业

审计资格。中瑞岳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谷建全、王世卿、甘勇、祝田山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